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就上诉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"中铁二局")与被上诉人厦门 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本公司控股子公司,简称"厦门滕王阁")、一审 第三人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、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 (简称"本案"),中铁二局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 的一审判决【(2018) 川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】,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(简称"最 高院"),请求依法予以改判,驳回被上诉人厦门滕王阁的诉讼请求并支持上诉人 中铁二局的诉讼请求以及判令由被上诉人厦门滕王阁承担案件一、二审的所有诉 讼费用。最高院受理后经审理作出二审判决【(2020)最高法民终 629 号民事判 决】, 驳回中铁二局的上诉, 维持原判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 - 本案被上诉人厦门滕王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 - 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,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18年1月23日发布《关于控股 子公司厦门滕王阁起诉中铁二局的公告》(编号:临-2018-003)予以披露。

关于中铁二局就本案提起反诉的基本情况,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18年4月 20 日发布《诉讼进展公告》(编号: 临-2018-023) 予以披露。

关于本案一审审理和判决情况,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19年12月26日发布 《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编号:临-2019-066)予以披露。

关于本案上诉情况,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20年2月28日发布《关于公司下 属房地产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编号:临-2020-007)予以披露。

二、本案二审判决情况

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厦门滕王阁发送的最高院向其送达的"(2020) 最高法民终 629 号"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根据该判决书,最高院就本案作出如下判决:

"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803,886.86 元,由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负担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"

三、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最高院送达厦门滕王阁的"(2020)最高法民终 629 号"《民事判决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